

# 佛光大學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98.0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統合教學資源、促進學術合作，透過締結策略聯盟關係，建立教育夥伴之整體效益環境，期能促進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之整合與運用，追求教育的卓越化，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及長期維持友善關係之高中職學校為主。
- 第三條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之交流與合作項目，包括：
- 一. 學術交流： 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
  - 二. 課程交流： 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諮詢服務，有效整合教學資源。
  - 三. 設備支援： 教學設備、圖書資訊與實驗設備，互相支援使用。
  - 四. 學生活動： 社團活動(含校友會活動)、藝文活動、研習營、學藝活動或體育競賽等。
  - 五. 升學活動： 推薦學生就讀、升學博覽會、大學校系說明會、模擬面試等活動。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由協議訂定之。
- 第四條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協議書的內容要點應包括合作範圍、方式、期限，及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之簽約對象，須經教務處提案學校名單至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賡續相關行政事項則由教務處學服組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共同辦理。
- 第六條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其內容與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訂；有效期限屆滿時，得辦理續約或終止。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策略聯盟協議書

98.11.1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甲方：佛光大學

乙方：○○○高中職校名全銜

一. 宗旨：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建立提升優質教育體系之政策，藉由聯合、結盟之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學研究、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並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二. 合作內容：

- (一) 共同促進乙方學生預修、升學進路與教師之進修。
- (二) 乙方可推薦學生參加甲方公開之招生考試，並得享報名費五折之優惠。
- (三) 甲方協助乙方就讀甲方之學生成立校友會，並輔導學生升學及生涯發展。
- (四) 推動雙方相互參訪、合作共同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並協助相關研究計畫推行。
- (五) 甲方得派教師至乙方義務演講、並提供乙方教職員工享有在職進修推廣學分班學分費及研究所學雜費(二年)九折之優惠。
- (六) 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場地及相關教育設施，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得互相支援使用。
- (七) 甲方舉辦社團活動、藝文活動或體育競賽等，得優先提供乙方學生參加名額；甲方舉辦寒暑假研習營，乙方學生得享報名費九折之優惠。
- (八) 甲方得優先參加乙方舉辦升學博覽會、大學校系說明會、模擬面試說明等活動；乙方得協助張貼升學海報及發放校系簡介刊物，並可向甲方提出參觀校系之申請。
- (九) 其他具體合作事項得經雙方協議逐年訂定之。

三. 協議期間：本協議書自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期間若需修正或終止彼此合作，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經雙方校長同意後，得以修正協議內容或終止夥伴聯盟。

四. 協議書份數：本協議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佛光大學

校 長：翁○○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立協議書人

乙 方：○○○高中職校名全銜

校 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